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水长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水长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水长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18-50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

- （1）交费频率：月交，季交，半年交，年交
- （2）交费期间：一次交清，5 年，10 年，20 年，30 年，至 60 周岁

3.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4. 等待期：90 天

5. 犹豫期：20 天

6. 失能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以下两项中的较长者：

- （1）自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
- （2）给付次数达到 60 次。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特定疾病失能给付、意外伤残失能给付、疾病身故给付。同时，投保人还享有申请退保金的权利，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失能关爱金

①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仍按照约定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与需满足的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中查询。**同时或先后达到多种特定疾病失能状态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

②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仍按照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与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2）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本公司已给付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或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则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3）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本公司给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每月的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要求；

②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③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与需满足的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中查询。同时或先后达到多种特定疾病失能状态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4）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则被保险人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每月的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①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②被保险人身故。

上述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10 项情形之一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 1-7 项情形或 11-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水长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							
性别：女			投保年龄：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 元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 保单生效对应日			交费方式：30 年交				
保单年 度末	当年保险 费	累计保险 费	失能关爱 金	特定疾病 失能保险 金	意外伤残 失能保险 金	疾病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退 保金）
1	1286.4	1286.4	1286.4	10000	10000	1286.4	0
2	1286.4	2572.8	2572.8	10000	10000	2572.8	0
3	1286.4	3859.2	3859.2	10000	10000	3859.2	0
4	1286.4	5145.6	5145.6	10000	10000	5145.6	0
5	1286.4	6432.0	6432.0	10000	10000	6432.0	0
6	1286.4	7718.4	7718.4	10000	10000	7718.4	162.8
7	1286.4	9004.8	9004.8	10000	10000	9004.8	580.1
8	1286.4	10291.2	10291.2	10000	10000	10291.2	988.5
9	1286.4	11577.6	11577.6	10000	10000	11577.6	1385.7
10	1286.4	12864.0	12864.0	10000	10000	12864.0	1765.3
11	1286.4	14150.4	14150.4	10000	10000	14150.4	2130.3
12	1286.4	15436.8	15436.8	10000	10000	15436.8	2478.4
13	1286.4	16723.2	16723.2	10000	10000	16723.2	2801.7
14	1286.4	18009.6	18009.6	10000	10000	18009.6	3092.1
15	1286.4	19296.0	19296.0	10000	10000	19296.0	3340.6
16	1286.4	20582.4	20582.4	10000	10000	20582.4	3538.2
17	1286.4	21868.8	21868.8	10000	10000	21868.8	3681.0
18	1286.4	23155.2	23155.2	10000	10000	23155.2	3762.5
19	1286.4	24441.6	24441.6	10000	10000	24441.6	3770.8
20	1286.4	25728.0	25728.0	10000	10000	25728.0	3695.7
21	1286.4	27014.4	27014.4	10000	10000	27014.4	3500.7
22	1286.4	28300.8	28300.8	10000	10000	28300.8	3240.6
23	1286.4	29587.2	29587.2	10000	10000	29587.2	2943.0
24	1286.4	30873.6	30873.6	10000	10000	30873.6	2639.1

25	1286.4	32160.0	32160.0	10000	10000	32160.0	2356.8
26	1286.4	33446.4	33446.4	10000	10000	33446.4	2119.0
27	1286.4	34732.8	34732.8	10000	10000	34732.8	1952.7
28	1286.4	36019.2	36019.2	10000	10000	36019.2	1580.8
29	1286.4	37305.6	37305.6	10000	10000	37305.6	950.5
30	1286.4	38592.0	38592.0	10000	10000	38592.0	0

华贵水长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20000 元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 保单生效对应日			交费方式：30 年交				
保单年 度末	当年保险 费	累计保险 费	失能关爱 金	特定疾病 失能保险 金	意外伤残 失能保险 金	疾病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退 保金）
1	4470.2	4470.2	4470.2	20000	20000	4470.2	0
2	4470.2	8940.4	8940.4	20000	20000	8940.4	0
3	4470.2	13410.6	13410.6	20000	20000	13410.6	0
4	4470.2	17880.8	17880.8	20000	20000	17880.8	0
5	4470.2	22351.0	22351.0	20000	20000	22351.0	0
6	4470.2	26821.2	26821.2	20000	20000	26821.2	1226.8
7	4470.2	31291.4	31291.4	20000	20000	31291.4	2671.4
8	4470.2	35761.6	35761.6	20000	20000	35761.6	4044.4
9	4470.2	40231.8	40231.8	20000	20000	40231.8	5351.2
10	4470.2	44702.0	44702.0	20000	20000	44702.0	6599.8
11	4470.2	49172.2	49172.2	20000	20000	49172.2	7783.2
12	4470.2	53642.4	53642.4	20000	20000	53642.4	8884.8
13	4470.2	58112.6	58112.6	20000	20000	58112.6	9858.0
14	4470.2	62582.8	62582.8	20000	20000	62582.8	10665.4
15	4470.2	67053.0	67053.0	20000	20000	67053.0	11289.8
16	4470.2	71523.2	71523.2	20000	20000	71523.2	11737.4
17	4470.2	75993.4	75993.4	20000	20000	75993.4	12018.8
18	4470.2	80463.6	80463.6	20000	20000	80463.6	12115.4
19	4470.2	84933.8	84933.8	20000	20000	84933.8	11985.4
20	4470.2	89404.0	89404.0	20000	20000	89404.0	11587.6
21	4470.2	93874.2	93874.2	20000	20000	93874.2	10803.6
22	4470.2	98344.4	98344.4	20000	20000	98344.4	9802.0
23	4470.2	102814.6	102814.6	20000	20000	102814.6	8663.0
24	4470.2	107284.8	107284.8	20000	20000	107284.8	7491.8
25	4470.2	111755.0	111755.0	20000	20000	111755.0	6403.6
26	4470.2	116225.2	116225.2	20000	20000	116225.2	5520.4
27	4470.2	120695.4	120695.4	20000	20000	120695.4	4965.8
28	4470.2	125165.6	125165.6	20000	20000	125165.6	3920.4
29	4470.2	129635.8	129635.8	20000	20000	129635.8	2301.8

30	4470.2	134106.0	134106.0	20000	20000	134106.0	0
----	--------	----------	----------	-------	-------	----------	---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如本公司已给付失能关爱金，则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具体情况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金额为按月给付金额，具体给付方式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5. 上述利益演示中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仅给付一项，具体情况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